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丁堰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及延陵东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材料检测项目

委托方：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9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方(全称): 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号文件精神,自2004年12月1日起工程检测由建设方委托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业主负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检测实验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丁堰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及延陵东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材料检测
项目

2. 工程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防水材料;建筑涂料;水
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力学性能;砂、石常规;混凝土、砂浆强
度(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管材、管件;电线、电缆检测;混凝土掺加剂;
配电箱检测;市政检测:土壤氡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
水泥土、道桥结构(压实度、道路回弹弯沉等)、排水管材(混凝土管、塑料管
等)、道路砖、路缘石、石灰、检查井盖等;见证取样等质量监督部门及专业验
收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

三、检测依据及数量

1. 所有检测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检测标准并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
行检测;

2. 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
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但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前应经过甲方、项目管
理(如有)书面同意。

四、检测费用结算

1.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检测费用结算采用单价合同。

固定综合单价=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75%。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且经甲方认可的工程量计取。该费用包括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按苏价服（2001）113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及苏交质（2007）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执行。若有冲突按苏价服（2001）113号执行，如果上述标准都没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则参考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常州市建设工程相关文件及有关政策文件确定。上述文件中涉及区间取费的，以取费区间下限值为准。

2. 本合同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

- （1）工程材料（设备）、人工工资市场价格的波动。
- （2）工程量的变动对成交单价的影响。
- （3）政策性调整对成交单价的影响。

3.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是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设计文件、相应文件规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及乙方认为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乙方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不因政策增加检测内容而调整。

4. 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35公里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本工程所有材料检测内容必须符合现行材料检测标准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标准。

7. 乙方自行勘查施工现场，现场检测路径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磋商



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五、检测费用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备注：乙方按节点完成收取工程款时，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6%；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工程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

1. 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2. 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3.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试验检测费；
4. 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5. 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张晨；联系电话：13813873284。

（二）乙方

1. 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2. 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3. 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 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如果遇到不合格项目，复检费用由乙方向施工单位收取；
5. 乙方在施工单位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一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
6. 乙方委派收样联系人：李傲，联系电话：17768386623；
7. 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王刚，联系电话：18861261048。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检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



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检测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则甲方按每次 1 万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拖延 1 天，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4. 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检测数量和项目，有争议的检测项目需由甲方、项目管理和监理确定后方可实施检测；

6.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2. 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九、其他

磋商响应文件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马奕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经办人：张晨 周凯